汕工信函〔2024〕\*\*号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2024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技改金融政策）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

汕尾高新区，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2024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技改金融政策）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4〕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的若干措施》（粤办函〔2023〕293号）和《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组织2024年汕尾市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技改金融政策）项目入选项目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汕尾市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主要支持在广东省汕尾市内实施，项目承担单位为依法登记注册且在汕尾市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中央驻粤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加工贸易制造企业等）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并取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技术改造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的项目；不得支持淘汰类和落后产能项目，对应办理节能审查而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或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不予支持，项目申报至公示期满期间，经查询发现环保信用评价为“环保不良企业”“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受惩戒黑名单企业不予支持。

二、支持方式

汕尾市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技改金融政策）主要采取银行贷款贴息、保险增信补贴和融资租赁补贴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同一技术改造项目可选择技改金融政策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内容和标准见（附件）。

三、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项目申报征集。**汕尾高新区，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组织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项目申报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项目实施地按照通知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申请报告及项目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按照注释填写所属方向、所属行业、所属方式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送所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市属企业集团、中央驻粤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参加所在地市项目申报。已获得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但未按规定完工验收的企业不得申报。项目网上申报请登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工信”平台（网址：https://gdii.gd.gov.cn/szgx/或http://210.76.82.21/ywtb-gzc/cms/index，技术支持电话：13609085751）在线提交项目申请资料，**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7月1日，**未在规定时间登录平台提交申请资料的项目不得纳入2024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技改金融政策）项目库。

**（二）项目申报推荐。**汕尾高新区，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对企业申报材料（包含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进行初审，市直申报单位的项目以属地备案为准。项目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谁推荐、谁负责”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择优推荐，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对项目后续跟踪管理、绩效评价、政府审计等负责，经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同意推荐的于2024年7月6日前正式行文将项目审核意见、承诺函、资金绩效目标、项目汇总表等电子版统一刻（U盘）贴标签后和纸质材料一式2份送我局（工业发展科），逾期不予受理。

**（四）项目评审入库。**2024年汕尾市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本次入库项目为**2023年1月1日（含）至2023年3月31日（含）**期间完工且符合技改金融政策申报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此期间已获得省级技术改造资金（设备奖励方式）支持的项目，亦可选择技改金融政策中的一种支持方式进行申报，并按规定纳入2024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技改金融政策）项目库。

**（五）其他要求。**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事宜，严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严禁项目单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违规服务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代理协助项目申报的报酬。

附件：《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2024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技改金融政策）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4〕9号）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6月24日

（联系人：李杰伟、曾泽钦，电话：3361366）